**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含本局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以及落实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建设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

局政府网站：http://xc.bjtsb.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2618080，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8号，邮编：100044。

**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4条（信息类301条，通知公告19条，工作计划1条、工作总结1条，实事折子2条,领导分工1条，人事任免6条，行政处罚335条，“双随机”检查377条，政策解读2条，咨询回复1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主要涉及领导分工调整方面的内容，占总体的比例为0.1%；规划计划、总结及人事任免类信息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通知公告及政策解读类信息2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业务动态类信息30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8.5%，行政执法及处罚类信息712条，占总体比例为66.9%，咨询回复类信息19条，占总体比例为1.7%。

　　（二）回应解读情况

　　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解读相关政策。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次，与广大网友交流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及时妥善办结西城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会办）；认真做好来人来访的受理和答复；全年办理各类投诉举报288起，其中受理12365举报80起，12341举报187起，其他投诉举报21起，均按期办结。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其中2件为当面申请，5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1件以信函邮寄形式申请。

　　2.答复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其中2件属于2016年度的申请件），均按时限完成答复，其中，3件信息属于非政府信息，1件信息属于不存在的政府信息，6件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提供了相应的政府信息。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没收取任何费用。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全年没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没有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或举报。

**二、严格落实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站中增设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栏目，让社会及时全面了解本局职权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邮箱”、“12365咨询服务热线”、“西城区12341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及本局业务电话等渠道，提供政策、业务类资讯，解答群众提问，做好网民留言处理工作，严格遵守办理时限，着力提升答复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做好信息维护更新工作。

　　做好了局政务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主动公开机构职能、业务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信息，发布各类通知公告，接收各类咨询，均已按要求及时反馈，全年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

　　做好质量提升行动、重要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在局政务网站中及时公开和更新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化检查、特种设备监管等各类行政处罚查处结果信息。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将全局所有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在局网站对“双随机”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检查结果。及时做好中国质量奖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的相关信息公开。

　　（五）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以重大会议、重要节日为契机，开展系列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参加区人大会议咨询，开展“5.20民生计量进社区”、“计量检测实验室开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质量月质量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等活动，累计向社会发放各类宣传咨询材料近5000份；加大与《中国质量报》、《北京西城报》等媒体的交流合作，专题、专版报道我局亮点工作，开辟“质监知识小课堂专栏”，积极向《北京质监》微博投稿，营造了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中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工作机构信息、申请办理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障机制**

　　（一）加强人员机构建设

　　为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3个信息公开查阅点。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完善了《西城区质监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西城区质监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西城区质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程》、《西城区质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互动信息处理及上网信息复查等管理制度。对普通信息的发布工作，落实专门人员，实行“一般信息谁发布谁审查，不确定信息由保密委员会审查”的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属性，把好信息源头关。

　　（三）注重公开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局及西城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认真做好局内培训工作，全年共22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明确了信息报送人员、信息核查人员、科室负责领导及分管局领导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应管理职能，提高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工作机制和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政府网站在个性化服务、栏目设置等方面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存在不足，明年主要工作：一是依据工作职能，强化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动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章制度；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拓展主动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三是认真做好网站建设，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效果。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6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86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6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2 |